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1479號

抗 告 人 李俊益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王窓明間撤銷假處分裁定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14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全聲字第13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人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聲請就登記伊名下坐落新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5分之1）及其上同段248建號即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000巷00弄00號2樓建物（權利範圍全部，下合稱系爭房地）為假處分，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原法院）於民國112年5月8日以112年度全字第94號裁定准為假處分（下稱系爭假處分裁定），然相對人對伊提起詐欺等刑事告訴，已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55960號、113年度偵字第1587號為不起訴處分（下稱系爭不起訴處分）確定，相對人提起自訴，亦經原法院113年度聲自字第48號裁定（下稱系爭刑事裁定）駁回確定，且伊與相對人就系爭房地存在借名登記關係，非相對人所主張遭詐欺陷於錯誤而移轉登記系爭房地至伊名下，因相對人迄未依約繳納系爭房地抵押貸款，伊已代相對人清償多期貸款，相對人更未依約行使買回權，伊因系爭房地遭假處分執行無法利用，已無能力續繳貸款，系爭房地如遭法院拍賣，恐致伊受有損害，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33條、第530條第1項規定，聲請撤銷系爭假處分裁定，原法院以113年度全聲字第13號裁定（下稱原裁定）駁回伊之聲請，顯有違誤，爰提起抗告，求為廢棄原裁定並准撤銷系爭假處分裁定等語。

01 二、按假扣押之原因消滅、債權人受本案敗訴判決確定或其他命
02 假扣押之情事變更者，債務人得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民事
03 訴訟法第530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於假處分準用之，
04 同法第533條亦有規定。而所謂假處分之原因消滅，係指已
05 無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而言。所謂受本案敗訴
06 判決確定，係指債權人依假處分所欲保全強制執行之請求，
07 經本案之實體確定判決確認其不存在或不得行使者而言（最
08 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937號裁定參照）。所謂其他命假處
09 分之情事變更，係指債權人依假處分保全之請求，已經消
10 滅、或經本案判決予以否定、或已喪失其聲請假處分之權利
11 等情形而言（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371號裁定參
12 照）。另按刑事偵查或訴訟程序因將剝奪被告之身體自由、
13 財產或生命，採取嚴格之舉證標準及證據法則，其認定事實
14 所憑證據，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達
15 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為真實之程度，始
16 得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
17 懷疑存在時，即應為無罪之判決。而民事訴訟係在解決私權
18 糾紛，就證據之證明力採取相當與可能性為判斷標準，亦即
19 負舉證責任之人，就其利己事實之主張為相當之證明，具有
20 可能性之優勢，即非不可採信。是刑事偵查或訴訟所調查之
21 證據及認定之事實，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判決之效力（最
22 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251號判決參照）。

23 三、經查，相對人前以於110年間遭抗告人與其同夥等人詐欺，
24 於111年1月6日將系爭房地移轉登記至抗告人名下，抗告人
25 旋以系爭房地抵押借款，貸款所得款項交由同夥林立峯使
26 用，相對人擬提起刑事詐欺告訴及民事訴訟，請求抗告人移
27 轉返還系爭房地及返還不當得利，為免系爭房地抗告人為移
28 轉、設定抵押等處分行為或為現狀變更，致日後難以請求返
29 還系爭房地，為保全強制執行，聲請假處分裁定禁止系爭房
30 地為移轉、轉賣、設定抵押，經原法院以系爭假處分裁定准
31 相對人為抗告人供擔保新臺幣195萬元後，抗告人對於系爭

01 房地不得為移轉、讓與、設定抵押及其他一切處分行為等
02 情，業據本院調閱原法院112年度全字第94號卷核閱屬實，
03 自為真實。抗告人雖以系爭不起訴處分、系爭刑事裁定均已
04 確定，據此聲請撤銷系爭假處分裁定云云。然刑事偵查或訴
05 訟所調查之證據及認定之事實，既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判
06 決之效力，則系爭不起訴處分、系爭刑事裁定所確定事實，
07 無從據為認定相對人依假處分保全之請求已經消滅、或經本
08 案判決予以否定、或已喪失其聲請假處分之權利等情事，自
09 未該當「其他命假處分之情事變更」要件，且未符合「受本
10 案敗訴判決確定」規定，抗告人復未陳明系爭假處分裁定有
11 何假處分之原因消滅事實，顯難認系爭假處分裁定有何得撤
12 銷原因存在。至於抗告人主張與相對人就系爭房地有借名登
13 記關係，相對人有違約、未行使買回權情事，核屬本案爭執
14 事項，亦未該當前述得聲請撤銷假處分裁定原因，無從據為
15 聲請撤銷系爭假處分裁定依據。從而，抗告人聲請撤銷系爭
16 假處分裁定，於法未合，原裁定予以駁回，自屬適法，抗告
17 人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

18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20 民事第十五庭

21 審判長法官 陳慧萍

22 法官 潘曉玫

23 法官 陳杰正

2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26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27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29 書記官 林雅瑩